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黃宜通	67歲	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董事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 及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永基	61歲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 及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志昂	45歲	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
何昊洛	4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林誠光	5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陳仲軒	41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首個成員公司義年益建築工程。

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鄺永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項目。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義年益工程的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

鄺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鄺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

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鐘先生未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鐘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学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便擔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現為震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曾為 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 條透過被除名而解散之公司)之董事。林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其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其解散並未導致對林教授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林教授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仲載先生(「**陳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現時為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的首席財務官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須予以批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麥錦浩	40歲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五日	採購經理	建築材料採購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
戴美嬌	37歲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工料測量經理	投標、成本估計及工料測量
黃俊雄	44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高級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薛長義	48歲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余成安	52歲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
伍世昌	38歲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

採購經理

麥錦浩先生(「麥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義年益工程，現為義年益工程採購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並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利茲城市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麥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工料測量經理

戴美嬌女士(「戴女士」)，37歲，現為均安工料測量經理。彼擁有約十年於建築公司工作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義年益營造並擔任職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堅利(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合約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受僱於尊尚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戴女士再次加入均安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戴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項目經理

黃俊雄博士(「黃博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受僱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暫任講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受僱於一家工程公司並擔任合約經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博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薛長義先生(「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並擔任助理項目經理，現為均安項目經理。薛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薛先生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土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文華創業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薛先生加入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施工經理一職離任。隨後，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受僱於Leung Kee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薛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成安先生(「余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項目經理。余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余先生受僱於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駐地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余先生加入中廣沛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余先生受僱於北島疏浚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先生受僱於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並擔任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受僱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承建經理／工料測量經理。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義年益工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研究生及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另一間當地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受僱於一間全球性會計師行並擔任人員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受僱於一名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基礎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段所載其個人履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軒先生、林誠光教授及何昊洛先生。陳仲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林誠光教授、陳仲軒先生及黃宜通先生組成，其中林誠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昊洛先生及林誠光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鄺永基先生組成。何昊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於本公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持續的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即●)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c)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因本公司履行該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所有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以及就此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招致的一切付款、成本、開支及法律費用，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僅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無須作出賠償。根據協議，合規顧問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而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起計，並將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港元(可由董事會每年酌情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於先前12個月期間已付有關年度薪金之10%)。各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與服務協議之條款一致之時間支付。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月薪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執行董事：				
黃宜通	1,419	48.5	1,559	44.5
鄒永基	720	24.6	1,000	28.6
鍾志昂	788	26.9	943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	-	-	-	-
林誠光	-	-	-	-
陳仲載	-	-	-	-
總計	2,927	100	3,502	100
	=====	=====	=====	=====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職位員工薪酬之主要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或員工之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術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並根據前述法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參與者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